

## 忻州市忻府区豆罗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特困、低保、残疾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及家庭法定赡、抚养人家庭情况调查、评估和复核。	<b>承接部门：</b> 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b>工作方式：</b> 由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特困、低保、残疾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及法定赡、抚养人家庭情况进行评估和复核。
2	民生服务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冒领和骗保资金的追缴。	<b>承接部门：</b>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法律法规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基金支出、冒领和骗保资金进行追缴。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低保、社会救助资金、养老金、高龄津贴，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的追缴。	<b>承接部门：</b>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b>工作方式：</b> 由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对违规领取低保，社会救助资金，养老金，高龄津贴，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等进行追缴。
4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b>承接部门：</b> 区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行核发。
5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乡村振兴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乡村振兴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乡村振兴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社会管理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社会管理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5	安全稳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安全稳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9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自然资源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自然资源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区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自然资源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自然资源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林业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b>承接部门：</b>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各自职责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3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b>承接部门：</b> 区自然资源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并开展治理工作。
34	生态环保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生态环保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生态环保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生态环保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生态环保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42	生态环保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43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b>承接部门：</b> 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4	城乡建设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城市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b>承接部门：</b>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进行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交通运输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交通运输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农用三轮车、电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b>承接部门：</b>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b>工作方式：</b> 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农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50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b>承接部门：</b> 区交通运输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交通运输局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理。
51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文化和旅游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文化和旅游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文化和旅游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文化和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文化和旅游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卫生健康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卫生健康局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57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卫生健康局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58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59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卫生健康局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工作。
60	卫生健康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	<b>承接部门：</b>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工作方式：</b>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人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b>承接部门：</b> 市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b>承接部门：</b> 区消防救援大队 <b>工作方式：</b>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b>承接部门：</b> 区消防救援大队 <b>工作方式：</b>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应急管理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工信和科技局 <b>工作方式：</b>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71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管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72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管局 <b>工作方式：</b> 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归市级部门） <b>工作方式：</b>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74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b>承接部门：</b> 区公安局忻府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归市级部门） <b>工作方式：</b>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75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商务局（执法归市级部门） <b>工作方式：</b>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科、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76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管局 <b>工作方式：</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置。
77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b>承接部门：</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归市级部门） <b>工作方式：</b>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必须填写，可以选择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以及教育培训监管，如果选择项中没有适合的选项，可以自定义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10个字	必须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500个字	必须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500个字